# ’2012问题解答之一

## （001～011）

○王建安

**001.** 个人被公司辞退后，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补偿金，同时公司还需要支付辞退前一个月的工资，那么补偿金部分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文件的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考虑到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数额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固定收入，因此，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涉及实际操作问题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判定为准。”

**002.** 我单位最近发生了一笔一百多万元的罚款，为补缴2008、2009、2010年度的关税和增值税而加收的罚款及滞纳金。请问：是否可列支“营业外支出”，作为本年度的损益事项？还是不作为本年度的损益事项，直接冲减“未分配利润”？

**答：**税金罚款、工商罚款等行政部门的罚没支出都属于“企业非日常活动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当年的罚款，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对于以前年度的罚款，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处理，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罚款的会计处理，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滞纳金的会计处理，借：营业外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贷：银行存款。

**003.** 公司组织的业余篮球队开展活动发生以下费用：①场地租赁费；②购买队服、球等体育用品；③购买饮用水等食品。目前，此类费用是用餐饮服务业定额发票报销。请问：餐饮服务业定额发票适用范围是什么？包括这类体育运动吗？可以用超市开的普通发票报销吗？

**答：**组织业余篮球活动，可以算作职工福利。如果需要发票入账的话，场地租赁费可以要对方开具服务业的通用发票，队员买的队服、饮料、餐费可以开具零售业的发票。

**004.** 甲公司是一家团购网站，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获得收入。商品A售价100元，给商户的结算款为80元。用户购买商品A在消费成功后可享受网站的返现1元（Q币），用于其他商品的购买，Q币的有效期为180天，过期后未使用的Q币会被清零。所有的收付款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该网站在支付宝上注册公司账户。用户购买时，需将现金划入“支付宝——甲公司”，支付宝扣掉0.3%的收款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记在“支付宝——甲公司”的账户中。

甲公司与商户的结算周期为30天，也通过支付宝结算，付款时支付宝会收取付款手续费每笔3元。因此，甲公司在交易中的毛利为20元（100-80），这20元需要承担收款、付款的手续费及给用户的返现1元。

请问：甲公司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可以将甲公司业务理解成视同买断方式的代销模式，那么甲公司应以实际收到的款项作为收入，以支付给商户的款项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成本。

**005.** A公司与B公司均为C公司所属子公司，本年B公司部分业务单元划转到A公司。同时A公司与B公司间发生下列业务：A公司原欠B公司货款100万元，因业务划转，经双方协商，B公司将应收账款400万元（含A公司100万元、其他公司300万元）、已经入库的原材料100万元（原增值税进项已经全部抵扣）、应付账款220万元全部转让给A公司，差额作价200万元。请问：这种业务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A公司与B公司的会计分录应该怎么做？涉及怎样的税务处理？

**答：**既然A公司和B公司均属于C公司的子公司，那么A公司和B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属于关联方交易。由于这项业务中货币资产200万元占整个交易金额的比重超过20%，因此，此项业务不能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处理。

B公司账务处理：借：其他业务成本100；贷：原材料100。借：银行存款200，营业外支出97，应付账款220；贷：应收账款——A公司100、——其他公司300，其他业务收入1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A公司账务处理：借：原材料1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应付账款——B公司100，应收账款——其他300；贷：应付账款220，银行存款200，营业外收入97。

涉及税务处理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地方：一是B公司材料转让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二是A公司在转让处理过程中获得营业外收入97万元，需缴纳所得税。

**006.**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购买的发票为1.6元/份,由于销售货物频繁,加大了公司费用的支出。公司现行的销售办法是:除客户要求开发票的外,其余先用自制的调拨单提货,在月底结算时,把自制调拨单收入汇总起来后开具总的发票,只注明金额,自制调拨单做附件,请问这样做是否可行?

**答:**这种做法不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附件2),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因此,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专用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而不应使用自制调拨单。

**007.** 我公司为一家设备生产公司,设备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生产的。可每个客户需要的生产设备有差异,而且生产设备周期比较长,一个月里工人同时生产2个订单(不同客户的)。设备生产的工序比较多,目前公司没有专人负责下达工单,也没有人统计工时。请问:应如何分摊工资和制造费用?

**答:**根据你所说的情况,既然你公司是家设备生产公司,生产的设备工艺虽有不同,但差别不大。你公司可以按照生产设备的数量来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时由于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将费用分摊计入在产品成本中,在计算成本时,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来计算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分摊费用。

**008.** 我公司是新成立的生产企业,产品生产处于试行阶段,现在的废品率比较高而且近期分不清哪些属于可修复哪些属于不可修复的,这样的废品在成本核算中怎么处理?对于废品需要作进项税转出吗?

**答:**为了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废品及返工品带来的损失,应设置"废品损失"账户进行废品损失的归集和分配。该账户借方登记废品已耗的生产成本、返工品的返修费用以及退回废品而支付的运杂费等;贷方登记废品残值和责任人的赔偿款。该账户借贷双方上述内容相抵后的差额,即为本月发生的废品净损失。

由正常原因产生的废品损失应由本期完工的产品成本负担,月终,将正常废品净损失从"废品损失"账户的贷方,转至"基本生产成本"账户的借方,并由当月完工产品成本负担。对于非正常原因产生的废品损失,应作为损失冲减当月的损益。"废品损失"账户月末一般无余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①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④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⑤本条前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也就是说,正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废品损失不需作进项税转出。

**009.** 我公司用100万元购买了一笔150万元的债权,相关债权文件齐全,债权确定,债务人经营正常,也同意该债权转让事宜,无坏账迹象,我公司应如何入账?

**答:**你公司收购这项债权是为了从该项业务中盈利,这种情况下,该笔债权的收回具有一定的风险。那么你公司可以最佳估计收款额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应收债权,将其公允价值与实际付款额(100万元)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款额超过最佳估计收款额的部分,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010.** 原有研发支出已经全部费用化了,但是研发过程中小批量生产了一些样品,现在这些样品被作为商品销售了出去。请问:这笔销售成本要不要计量?应该计多少?是否需要对已经费用化了的研发支出进行红冲?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④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⑤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⑥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⑦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⑧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因此,研发过程中样品对应的成本,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可直接作为研发支出处理。也就是说,样品的销售成本已经作为研发支出入账了。

至于研发支出是否能够费用化,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011.** 我所在的公司是一家模具制造公司,常常需要送样品出去给客户,一般是请私人的车送货,无法取得发票,只有司机开的收据。请问:是否可以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入账呢?是去国税还是地税开呢?如果不能去税务部门开具发票,那么该怎么入账呢?

**答:**你公司要入账的话,有两种做法可以选择:一是可以选择到当地的地税部门去代开发票,不过这种情况下,你公司需要承担代扣的个税等费用;二是如果车费金额不大的话,你公司可以要求司机提供与运费金额相当的汽油票、停车费的发票等。